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风险评价方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泰海通基金风险评级致力于帮助投资者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根据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状况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并进行定期调整，方便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法。

第二章 国泰海通基金风险评级的具体方法

第二条 国泰海通基金风险评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从基金管理人及产品本身的角度出发，基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实际运作状况对基金风险进行评级，其中基金管理人得分权重为 30%，产品部分得分权重为 70%。

对于正在招募、新成立且未披露季报的基金，主要根据基金管理人情况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标识的分类进行风险评级的划分；对设立不满 15 个月且披露过季报的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以及最近季报基金仓位、集中度，持有资产流动性，基金历史违规情况等指标进行风险评级的划分；对设立 15 个月以上的基金，在设立不满 15 个月的基金风险评级的指标基础上，结合基金实际运作状况，通过对基金收益历史波动等指标进行跟踪，使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更贴合基金实际表现。

第三条 国泰海通基金风险评级分为五类，分别为 R1、R2、R3、R4、R5，风险评级数值越大，表示基金风险越高。

第三章 基金管理人打分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因素主要考虑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注册资本、管理产品总规模、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经理及高管离职率、公司基金经理平均管理年限、公司基金经理与公司旗下产品的比例、资产配置能力，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从业人员合规性，

公司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况等。

第四章 产品定量打分

第五条 对于正在招募、新成立且未披露季报基金的风险评级方法

对于正在招募、新成立且未披露季报的基金的风险评级主要的划分依据是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描述的基金类别(事前分类)、国泰海通证券金融产品研究中心设定的三级分类以及基金投资品种和投资范围,并且结合产品募集方式、产品费率、运作方式、估值政策、申赎效率、存续期限等指标来确定基金的风险评级。

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分类的定义,国内基金可以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商品型基金、基金中基金(FOF)、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和国内其他,投资海外的为 QDII 型基金,为了更好的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细分,对上述类别的基金设置了如下分类:

(一) 国内基金分类

1、股票型基金下设置了指数股票型、主动股票封闭型和主动股票开放型,主要的划分原则是根据股票型基金投资的逻辑和运作模式进行划分。

2、混合型基金下设了主动混合开放式和主动混合封闭型,主要划分依据为投资逻辑和运作模式;在主动混合开放式基金中,又进一步设置了强股混合型、科创强股混合型、灵活策略混合型、灵活混合型、偏股混合型、偏债混合型、平衡混合型、对冲策略混合型、和生命周期混合型的三级分类,主要的划分原则是依据基金契约中规定的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比例范围。

3、债券型基金下设了主动债券开放式、指数债券型和主动债券封闭型,主要划分依据为投资逻辑和运作模式;其中主动债券开放式下设置了纯债债券型、偏债债券型、准债债券型、可转债债券型、短债债券型和短、中、长期摊余成本法债券型的三级分类,主要划分原则是债券基金投资品种以及投资品种的久期。

4、货币型基金根据费率设置了 A/B/R 级三个二级分类。

5、商品型基金目前仅设商品 ETF 和商品 ETF 联接两个三级分类。

6、国内其他下设 REITs、北交所和其他型三个二级分类,主要划分原则是基金投资方向,其他型主要包含无法划分到上述各类中的创新类产品。

7、FOF/MOM 根据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以分为权益、混合和固收 FOF/MOM。

（二）QDII 基金分类

QDII 基金根据投资范围和比例分为 QDII 股混型、QDII 债券型和 QDII 其他。

第六条 设立不满 15 个月且披露过季报的基金风险评级方法

对于不满 15 个月且披露过至少一次季报的基金，除了基于产品本身的特性（评价指标与新基金一致）之外，还根据基金的实际运行状况，采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结合的方法确定风险评价，其中定量指标包括投资标的流动性、组合集中度，定性指标主要考虑的是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或者该基金的违规情况，同时也包含基金各类资产仓位、规模、持有人结构等能反映基金管理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指标。

（一）定量指标

1、投资标的流动性

对于投资标的流动性，主要关注以下五点：

- （1）产品投资于定增、北交所、新三板等短期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品种
的仓位（不限于前十大重仓股）；
- （2）产品投资于信用债比例；
- （3）产品集中投资单一股票，以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剔除被动产品）前十大重仓股，所有基金持有该股票加总/该股票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作为指标衡量；
- （4）前十大重仓股中长期停牌股票；
- （5）投资于 A 股以外的权益资产（包含沪港深的港股）的比例；

2、组合集中度

基金前十大重仓股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集中度越大，表示基金的风险越大。

（二）定性指标

1、投资比例的遵守

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会对基金投资股票、债券等范围等进行约定，将基金是否遵守上述契约约定的投资比例作为衡量指标，对越界的基金进行扣分。

2、基金公司及其人员违规情况

计算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人员发生的经中国证监会查处确认的老鼠仓等违规事件，出现该事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将会被扣分，并且随着发生时间距离评级时间的远近有所差异，距离评级时间越近，扣分权重越大。

3、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能力

计算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人员存在的净值计算错误、申购新股错误、可转债转股错误等的次数，出现这些问题将被扣分。

另外，基金各类资产仓位、规模、持有人结构等因素也在一方面考虑了基金管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第七条 设立满 15 个月的基金风险评级方法

对于满 15 个月的基金，在不满 15 个月基金风险评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基金实际运作状况，通过对基金收益历史波动等指标进行跟踪，使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更贴合实际表现。

基金收益标准差：基金收益标准差的大小可以衡量基金收益历史波动程度，反映投资组合的总风险。

$$\sigma_p = \left\{ \sum_{t=1}^T [R_{p,t} - E(R_p)]^2 \right\}^{1/2}$$

σ_p ——标准差，衡量投资组合的总风险，

第五章 产品定性调整

第八条 国泰海通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基于对产品及管理人的深入研究，挖掘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产品最终的定量得分进行定性调整，定性得分调整范围为-20~20 分。

第九条 针对部分投资标的波动幅度较大、流动性差、涉及跨境因素、具有衍生品性质或不易估值资产的基金，对其设置了相应的风险评级下限：

- 1、QDII 股混型、QDII 其他的风险评级不得低于 R3；
- 2、商品型基金中跟踪黄金指数的产品风险评级不得低于 R3，其余商品型基金风险评级不低于 R4；
- 3、对于创业板、科创板投资比例在 80%以上的产品，风险评级不低于 R4。

对于投资范围中包含北交所、新三板的产品，若北交所和新三板投资比例上限小于等于 10%则不做额外调整，以计算结果为准，若投资比例大于 10%，则风险评级不低于 R4；

4、FOF/MOM 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下限大于等于 60%或比例不明确的产品，风险评级不低于 R3；

5、权益型 REITs 的风险评级不低于 R3。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国泰海通基金风险评级的更新时间

对于正在招募、新设立的基金，即刻确定初始风险评级。对于设立时间不满 15 个月和 15 个月以上的基金，每月对风险评级结果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本方法由研究所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